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份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4年2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增持金额508.0243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后,张小林博士直接持有公司731.0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4年2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增持金额508.0243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6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份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

形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增持金额508.0243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后,张小林博士直接持有公司731.0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9%。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和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暂未进行本人增持计划,吕洪斌先生和吴清漪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日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日月”)持有公司股份892.6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578.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1.2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以上合计持有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以上股份均为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日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2年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3年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因股东杭州日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情况,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71,070股(杭州日月减持不超过892.674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578.306股),拟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1.9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类似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数量和比例并予以调整。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股东杭州日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8日,股东杭州日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减持时占总股本比例为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杭州日月	892,674	1.18%	IPO前取得-892.674股
杭州晓月	578,306	0.77%	IPO前取得-578.30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锁定期IPO前取得和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量,此处均显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杭州日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06	0.77%	
嘉兴得月	51,296	0.07%	
合计	1,522,280	2.02%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日月	0	0%	2023/8/9-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未实施	892,674	1.18%
杭州晓月	0	0%	2023/8/9-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未实施	578,306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共回购股份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7,65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次一交易日起9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2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7,65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8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5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7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5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17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2. 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 当前转股价格:9.13元/股
4. 转股期限: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5. 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交易公司股票发行决议。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217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余(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 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在前,则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华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1.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217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当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想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真建桥	113,526,123	26.67
2	苏州博瑞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1,844	6.34
3	钟伟芳	22,543,669	5.34
4	先惠驱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12,983	4.41
5	普冉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644,289	2.80
6	北京红杉科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7,611	2.1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劣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0,000	1.88
8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知春精英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1,877	1.40
9	博瑞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瑞购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3,700	1.04
10	博瑞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瑞购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36,650	0.9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真建桥	113,526,123	26.67
2	苏州博瑞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1,844	6.34
3	钟伟芳	22,543,669	5.34
4	先惠驱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12,983	4.41
5	普冉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644,289	2.80
6	北京红杉科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7,611	2.1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劣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0,000	1.88
8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知春精英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1,877	1.40
9	博瑞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瑞购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3,700	1.04
10	博瑞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瑞购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36,650	0.96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桥先生《关于提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